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4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褚芳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莊玉女間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4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9,31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據記載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